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232號

原告 陳泓里

被告 鍾進永

訴訟代理人 楊林澂法扶律師

被告 造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學逸

訴訟代理人 李振盛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7,325元及自106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6萬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進永於民國106年3月18日上午8時25分許，駕駛被告造得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造得公司）所有、車號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甲車），在高雄市○○區○○路○○○號前，沿博學路慢車道由西北向東南方向，欲駛進快車道時，其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致不慎撞及同向行駛於左後方之原告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乙車），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小指甲床撕裂傷、右小腿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鍾進永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造得公司為鍾進永之僱用人，鍾進永係駕駛造得公司之車輛

01 執行職務而肇事，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造得公
02 司應與鍾進永連帶負責。因此依前揭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02,882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均以：不爭執鍾進永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
07 任，惟原告請求賠償之慰撫金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
08 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鍾進永於106年3月18日上午8時25分許，駕駛系爭甲車，
12 在高雄市○○區○○路○○○號前欲起駛入車道時，因過失未
13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亦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
14 與原告所騎乘系爭乙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15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6 下稱高雄長庚醫院）就醫，因此支出醫藥費28,226元（本院
17 卷第60頁）。

18 (三)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6年3月18日至同年3月27日在高雄
19 長庚醫院住院9日，期間需專人全日看護，且出院後需休養
20 2個月，期間不能工作（本院卷第59頁反面、第80頁反面）
21 。

22 (四)看護費以每日2,000元計算，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39,667元
23 ，日薪按月薪除以30計算（本院卷第59頁反面、第94頁反面
24 ）。

25 (五)系爭乙車必要維修費用為29,825元（本院卷第80頁反面）。

26 (六)原告係高職畢業，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12月5日止
27 ，在川雄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配電工。鍾進永為國小畢業，目
28 前擔任水電工，106年間因身體不適故曾短暫休息未工作，
29 故106年年收入僅有169,239元，目前月收入則約為22,000
30 元。

31 四、法院的判斷：

(一)按車輛起步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鍾進永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有其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表附於本院刑事106年度交簡字第2586號卷證可憑，對於前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而予遵守。又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事故現場照片可佐，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鍾進永身為起駛車之駕駛人，竟疏未注意行進中之車輛即貿然起駛，致與原告駕駛之系爭乙車發生碰撞，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至為顯然。鍾進永依法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責任，造得公司為鍾進永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應連帶負責。

(二)兩造對於原告之財產上損害業不爭執如前揭所述，以此計算原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為即為：醫療費28,266元、機車維修必要費用29,825元、看護費18,000元【計算式：2,000×9=18,000】、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91,234元【計算式：39,667×2+39,667×9÷30=91,2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合計為167,325元。本件原告因鍾進永之過失肇事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精神自受有相當之痛苦。經查，原告與鍾進永之學經歷及收入如前所述，且原告及鍾進永名下均無財產，亦有2人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斟酌系爭傷害程度、態樣，以及原告因此不能工作期間，原告及鍾進永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教育程度、加害情節等一切情狀，認非財產上損害以18萬元為宜，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因原告並未受領強制險理賠（本院卷第29頁），故原告得請求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合計即為347,325元。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47,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又本件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又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除機車維修費用請求之訴訟費用外，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且此部分是原告為了主張權利所必須繳納，故諭知由被告連帶負擔，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宣 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涂 文 豪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	醫藥費28,266元：
2	看護費60,000元：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106年3月18日至同年3月27日於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出院後右手、右腿仍完全無法使

(續 上 頁)

	力，行動不便，生活全然不能自理，故自106年3月18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共30日，均需由專人全日照護，而期間原告均由母親陳謝美英日夜照顧，爰以於醫院僱請專人看護，每日需花費2,000元（每日2班、1班計價10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合計60,000元（計算式：2,000元×30日＝60,000元）。
3	薪資損失195,066元： 原告原任職於川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駐於慶富造船公司擔任輪船電器安裝配電員（嗣慶富造船公司發生弊案，原告於106年12月5日遭公司資遣），月薪44,000元。惟因本件事故受傷後，自106年3月20日起至同年7月30日止共133日無法上班，請假在家休養，因此受有薪資損失（計算式：44,000元÷30日×133日＝195,066元）。又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雖載原告自106年3月27日出院後僅需休養2個月，惟此非絕對，仍應以原告術後實際復原情形，以定所需休養時間，併此敘明。
4	精神慰撫金250,000元：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精神及肉體所受苦痛至深且鉅，且長達4個月無法工作

(續 上 頁)

	，經濟困頓而須舉債度日，倍感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5	修車費 69,550 元： 即系爭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於事發後所花費之修理費用。
合 計	602,882 元